

# 永城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第三幼儿园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永城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永城市第三幼儿园概况

### 一、永城市第三幼儿园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其主要职责：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。幼儿保育幼儿保育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我园共有全供事业编制教师共 20 名。

### 二、永城市第三幼儿园学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为了不断地总结成绩，发现问题，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，现将一年的工作总结如下：

本年度中，我园继续深入贯彻教育方针和幼教两个法规，坚持保教并重的原则，以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不断深化幼儿园内部改革，使幼儿园各项工作尽显特色，求得发展。根据市教育局、中心小学的工作精神和要求，强化“依法治教”观念，将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，更新教育观念，探索适合本园的园本课程，开展有效实用的教研活动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家长工作，美化园内环境，添置质量。一学年来，我园坚持以实施高质量的素质教育为目标，深化幼教改革，全面推进幼儿教育素质工程。加强教师的专业水平，在本学期我园举行了“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”、“教师优质课评比”等活动。活动中全体教师积极准备、认真完成活动。取得了不小的收获。继续执行了定期学习制度，进行热爱幼教事业、热爱孩子的思想教育和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、

《幼儿园指导纲要》(试行)精神的学习,使保育员明确一切为孩子的工作宗旨以及幼儿园工作的性质、任务、要求与内容,逐步增强责任感和光荣感。在提高教师专业素质的同时不忘丰富幼儿的生活,举行了丰富有趣的活动

### **三、永城市第三幼儿园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第三幼儿园属于差额财政预算拨款的二级机构事业单位。内设教务室、总务室、德育室。

永城市第三幼儿园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 **永城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总计 437.05 万元,支出总计 437.05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63.2 万元,减少 12.63%。主要原因:部分教师工资关系在原单位。

#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437.05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 437.05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,专项收入 0 万元,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,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支出合计 437.05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437.055 万元,占 100%;项目支出 0 万元,占 0%。

#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7.0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437.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3.2 万元，减少 12.63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教师工资关系在原单位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.0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37.0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3.2 万元，减少 12.63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408.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.13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.0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46.7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3.58%，比上年减少 47 万元，减少 47.1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8%，比上年减少 8.44 万元，降低 91.34%；商品服务支出 1.4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4%，比上年减少 7.76 万元，减少 83.98%；项目支出 28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5.9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取暖费由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调入工资福利支出，造成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降低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保教费 288 万元。

#### 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去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无因公出国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公务用车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如下：工会经费 0.42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 1.06 万元。支出计 1.48 万元。

### **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保教费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88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本单位 2020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：（资产净值 2557.8324 万元。其中土地房屋占 2449.3187 万元，通用设备 51.8578 万元，专用设备 9.1220 万元，家具用具装具 47.5337 万元）

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

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